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2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muj-xfjh-yjr>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本會第3屆「法律扶助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二）提報陳恩民律師為「法律扶助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靜玫律師為「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等63個委員提報工作計畫、委員名單；「社會法委員會」、「ESG委員會」提報委員名單，詳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7。

決議：

（一）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二）副主委名單除「國際事務委員會」、「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其他照案通過；顧問部分保留，留待臨時動議再處理；委員名單照案通過。

（三）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增聘委員，提報本會後發給聘書。

（四）請尚未提出之委員會儘速提出。

三、「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參考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8條之4但書規定，以及律師界實務，建議修訂本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6條規定，同規則第15條之標點符號，一併於本次調整。

決議：

（一）第15條照案通過；第16條修正為「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不得執行職務期間屆滿後，新設之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全體合署或合夥律師與原該名稱之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全體合署或合夥律師相同者，不在此限。

(二) 就「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的態樣、變更登記等疑義，請委員會續行通盤研究。

(三) 立法理由部分，授權委員會配合修正。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113年度收支決算書（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全國執業費專戶收支表，如附件9，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19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財產目錄表依林陣蒼副祕書長口頭報告，增列新會館土地、建物，其餘照案通過。

五、114年度收支預算（書）表，如附件10，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4月19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

(一) 業務費項下，增編「10貸款利息」，「其他業務費」改列11，金額相應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二) 預算說明書中業務費之會員聯誼活動費誤植處修正；其他業務費、委員會活動費、國際交流費用宜再補充說明，以利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六、林召集人夙慧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32期第6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

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113年12月4日收受申訴，第2屆理監事於LINE群組內決議（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二) 第3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調查小組依理監事發言意見修正調查報告後再提會（或於LINE群組）討論」。

(三)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報告「二認定理由」（八）「……涉及尚非一人……」修正為「……似非僅有一人……」，其餘照案通過。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增聘秘書處幹部人

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 增聘雲林紅沅岑律師為副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建議退會，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原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由於與律師業務較無關連，且考量每年派員參與會員代表大會時，就該會討論事項之決算、預算並無實質審核，恐淪為背書性質或遭致不必要之非議，故建議退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1屆第3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五)本會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決議(一)章程第33條第3項第4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無效之訴(會費、全國執業費收取案)，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7條第1項第1款：「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常年會費：本會個人會員，應按月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予本會。」；

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申請全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繳交本會之全國執業費用為每月新台幣七百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繳交全國執業費用之本會個人會員，毋須再繳納前項之跨區執業費。前項向本會個人會員所收取之全國執業費用，本會應按正式實施日起，當年度(一)一般會員人數合計未達三百五十人者，按月計算新台幣二十萬元；(二)一般會員人數合計三百五十人以上者，按月計算新台幣十八萬元；分別撥付予本會團體會員統籌運用，作為團體會員服務轄區個人會員全國執業所需經費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改善執業環境之用。」。

決議：聘請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費用比照往例給付。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考評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9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

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依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通過，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考評會主席。

（三）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建議由被申訴人戶籍地所屬之苗栗律師公會，以及其受實務訓練之地點所屬之台北律師公會各推薦1名。

決議：

（一）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部分，授權理事長徵詢人選。

（二）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二名部分，授權「苗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各推薦1名。

二、吳副理事梓生提議、現場理監事附議：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請討論案。

說明：第三點「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至3名、顧問1至5

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

建議修正為「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至3名、顧問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期滿得續聘之。副主任委員之名額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此修正，討論事項第二案「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報之副主委名單照案通過；「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之副主委名單為周瑤敏、谷湘儀、葉建廷、葉立琦等4位律師。

三、吳當然理事紹貴提議、現場理監事附議：本會第3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原訂於114年3月15日10:00假台北舉行，建議改為當日14:30假「台中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